

合 同

甲方：志丹县高级中学

乙方：陕西顺泰丰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现就志丹县高级中学维修粉刷改造教室、卫生间工程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签订本合同需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地点：延安市志丹县高级中学

二、项目内容：维修粉刷改造教室、办公室、功能部室、一号教学楼 3-5 楼卫生间

三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四、项目工期：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10日

五、本合同总价款：维修粉刷改造教室、卫生间工程总价款为（¥ 399800.00 元），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在本工程完成后，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将其款项一次性付清，款项不得拖欠。

七、双方责任及义务：

甲方负责审批、确认内容、协调地点、监督及检查质量，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乙方负责志丹县高级中学维修粉刷改造教室、卫生间工程一事，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技术的标准要求，负责在改造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等工作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如有一方违约给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责任据实赔偿。

九、附则：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附件须共同遵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意见分歧，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果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仲裁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户名：志丹县高级中学

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户名：陕西顺泰丰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：志丹农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支行

账号：26935101040009058

账号：2609082309200145649

代表：

代表：张静

2023年7月20日

2023年7月20日